玉溪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玉溪市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非公

企业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

《玉溪市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非公企业发展的十条措施》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6月12日

玉溪市关于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

非公企业发展的十条措施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不仅事关全市就业局势稳定，也是助推各类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强化优化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市内非公企业就业，为非公企业升级发展提供优质的人力资源支撑，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打造一批基层就业服务示范平台。在全市709个村（社区）中打造市、县、乡三级基层就业服务工作示范点，发挥村（社区）基层组织熟悉村情民情、联系服务群众距离近的优势，建设一批服务优良、措施有力、促进就业创业效果显著的基层就业工作示范平台。通过入户上门服务，详细采集高校毕业生基本信息，建立“一人一档”毕业生服务工作台账；组织开展就业指导公开课，促进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积极求职就业；一对一开展岗位信息推介，促进高校毕业生到非公企业就业。到2023年底，在全市建成100个基层就业服务工作示范点，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乡村、薄弱环节、重点人群倾斜，进一步让均等化就业服务政策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二、建立一个高校毕业生信息资源库。定期归集村（社区）基层就业服务站建立的毕业生台账，通过开展问卷调查、大数据比对分析等措施，落实高校毕业生详尽个人信息，同时根据毕业生个人情况及求职意愿等进行分类，形成分类别、分层次的毕业生就业需求清单，建立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资源库。动态收集更新市内企业新入职的高校毕业生信息，建立玉溪市企业青年人才库。到2023年底，确保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资源库100%收录近三年全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玉溪市企业青年人才库收录新入职高校毕业生信息覆盖90%以上链主企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

三、畅通一条岗位信息归集渠道。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园区按季度调查统计主管企业对高校毕业生的招聘岗位需求，建立企业高校毕业生岗位需求分类清单，按月归集到同级人社部门。人社部门将岗位信息进行细化分类，建立全市统一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信息资源库。建立企业用工动态变化趋势分析研判常态机制，定期召开工业园区就业工作座谈会，研究制定针对性、个性化服务举措。到2023年底，确保信息资源库动态在库有效岗位信息不少于10000个。（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开展一系列毕业生就业服务活动。开展大规模公益性招聘活动，组织举办“春风行动”等系列公共招聘活动，通过现场招聘、直播带岗等方式，线上线下共同发力，为高校毕业生和非公企业搭建供需交流的良好平台。持续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六进”校园活动。组织高校毕业生进园区、进非公企业参观学习，展示非公企业经营工作环境、发展潜力、就业成长空间，提高企业对大学生的吸引力，增强高校毕业生投身企业就业意愿。到2023年底，确保每季度开展“进校园”、“进园区”、“进企业”活动不少于3场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

五、筑牢一道就业供需精准对接桥梁。在建立高校毕业生信息资源库、招聘岗位信息归集机制的基础上，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毕业生就业需求信息及企业就业岗位信息进行比对分析，精准识别毕业生就业需求与岗位供给之间的相适度、匹配度，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毕业生和企业分别推送，精细化做实就业需求端和岗位供给端之间的居中服务，促进毕业生就业供需有效对接。制定玉溪就业服务二维码，在政府网站、商超、车站、社区、影院等粘贴发布，在全市全面推行“码上就业”服务，为高校毕业生和各类企业提供高效快捷的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业联合会）

六、组织开展一批职业技能培训。深入推动“技能玉溪”行动计划，对有意愿到企业就业的毕业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提升其技能素质；对就业意向模糊的毕业生，组织举办职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等培训，帮助毕业生认清自身素质与市场用工需求之间的差距，转变就业观念；对企业新招用的高校毕业生，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对在企业稳定就业的大学生，组织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经营管理培训；对制造业企业职工，重点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技能支撑。到2023年底，全市开展职业培训不少于3.5万人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

七、选树一批就业示范典型。在各类非公企业中筛选一批就业容量大、重视企业文化、重视人才培养且效果显著的示范企业，向高校毕业生重点宣传推介。同时，在高校毕业生群体中选树一批在非公企业稳定就业，并成长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技能带头人的示范人员。对先进典型企业和个人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增强高校毕业生对非公企业认可度，示范引领更多大学生积极到各类企业就业、成长、成才。到2023年底，在全市选树10家优秀企业和20位典型就业人才。（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共青团玉溪市委）

八、培训一批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才。组织各类企业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培训，培养一批专业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队伍，提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专业性，优化企业形象包装，增强企业招聘的科学性和薪资结构的合理性，助力企业引才留才。指导企业建立人才培养规划，以学习能力、工作业绩和对企业的贡献等为标准，客观评价、培养、选拔高校毕业生，贯通高校毕业生在企业就业、成才、发展的通道，增强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的主观意愿。到2023年底，开展不少于50人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培训。（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共青团玉溪市委、市工商业联合会）

九、完善一套工作协调机制。建立“月发布、季度通报、半年座谈、全年总结”工作协调机制。每月集中发布一批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岗位需求信息表，将企业信息让更多求职者看到，也让高校毕业生能够有更多岗位选择；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对推动高校毕业生到企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部门进行通报；每半年召开一次非公企业工作座谈会，邀请部分有代表性的企业参与，听取非公企业在招才引智方面的意见建议；每年召开一次促高校毕业生留玉工作总结会，总结先进工作经验，不断改进服务、强化措施，更好促进高校毕业生留玉就业。（责任单位：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落实一揽子就业支持政策。落实就业见习政策，鼓励企业开发就业见习岗位招募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见习；落实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促进其求职就业；落实企业吸纳就业奖补政策，对各类非公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兑现落实吸纳就业补贴；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各类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兑现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努力实现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企业发展同步上扬。继续开展“兴玉英才支持计划”青年人才选拔，择优给予科研项目经费支持；对入站博士后、出站留（来）玉博士后给予生活补贴和项目启动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 玉溪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